

合同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溧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甲 方: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2



溧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JSZC-320481-LTZB-C2024-0092
- 项目名称：溧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 具体内容：溧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研究。
- 合同金额：人民币 889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
- 项目负责人：王莹莹，占芝杰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最终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报告费、交通费、设备费、办公费、保险、税金等其他费用。

三、服务时间

1.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规划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调研现状情况，充分吸收既有相关规划成果；

2.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十五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工作，同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中间成果编制工作；

4.2025 年 12 月底前，在省市“十五五”规划批复前完成最终成果，便于相关成果纳入上位规划；

5.配合招标人做好各项后续服务工作。

四、服务地点：溧阳市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启动编制规划工作；

2.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服务；

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5. 乙方有义务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6. 乙方自行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设施，车辆工具等，自行安排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7. 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教育意识，保证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提供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防护用具，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人员只与乙方建立劳动或者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支付其工资、劳务报酬、福利待遇、保险等费用。如由此产生任何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交监测成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提交监测报告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

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八、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九、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印章）： 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乙方（印章）：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

溧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溧阳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溧阳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蒋良臣

签约日期：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